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8年，作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自履职以来，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要求，在2018年度的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独立董事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

1、冯顺山，1976年至今于北京理工大学从事科研、教学工作，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北京天剑国力装备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北京天恒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2、汪大联，曾担任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负责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主任，安徽泓毅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瑞赛克再生资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杨运杰，曾担任河北农业大学社科部教师，经管系系副主任，巨田证券北京营业部研发部经理，中央财经大学教师，研究生部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经济学院院长，研究生院常务副院长，教务处处长，教育部经济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秘书处秘书长。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学术委员会委员，神雾节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河北蠡州北银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渤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运杰先生已于2018年11月5日辞职；新任独立董事程昔武先生经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非在报告期内。）

（二）关于任职独立性的声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不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不存在可能妨碍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我们没有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因此，我们履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 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冯顺山	是	5	3	2	0	0	否	0
汪大联	是	5	4	1	0	0	否	1
杨运杰	是	5	3	2	0	0	否	0

我们在出席董事会时对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进行了充分审阅讨论，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它非董事会议案事项均达成了认可，没有对有关议案提出异议的情况，对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 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多次到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风险，积极关注董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工作的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通过会面、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保持与公司相关董事、监事、高管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联系，就独立董事关注的各类问题进行了沟通。

公司能够积极配合我们及时了解生产经营动态及重点关注事项情况。董事会及相关会议前夕，公司能够精心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及时传递与沟通相关信息，为我们正确判断、独立开展工作提供便利条件。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情况

(一) 重大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

我们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要求，对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关联交易根

据客观标准对其是否必要、是否客观、是否对公司有利、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

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公司及长城投资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东风机电增资人民币 8080.81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768 万元；公司及长城投资拟以现金出资方式对红星机电增资人民币 4343.43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1119 万元；红星机电对其全资子公司金星预应力增资人民币 43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3800 万元。本次增资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和战略布局，增强长城军工的资本实力，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更能进一步提高其核心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本次增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了解，2018 年度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018 年，公司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信息披露方面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规范性文件执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

1、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没有超过六个月；置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迫击炮弹及光电对抗弹药系列

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引信及子弹药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及“高强度锚固体系技术升级扩能改造项目”结项后的全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等,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3、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我们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便携式单兵火箭系列产品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方圆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增资事宜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 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18年,公司在董事会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方面均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范性文件执行,不存在违规情形。

1、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我们在任期内对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核,认为有关候选人具有良好的个人人品和职业道德,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相关岗位的职责要求,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2、公司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我们事先对拟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工作经历及任职资格等进行审核,认为拟履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任职条件,具有良好的个人素质及职业道德,能够促进公司有效

发展。

（五）聘任或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18 年，公司聘请的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会计审计过程中能够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在内部控制审计中能够严格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的有关规定进行审计，客观公正地发表审计意见，并为公司提供了及时、有效的财务咨询、管理建议等服务。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状况、资金需求、未来发展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内控制度的要求，明确信息披露工作的标准和职责，规定各项信息披露业务流程，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公司信息。2018 年，公司真实、准确、完整的完成了定期报告、相关重大事项临时公告。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深入开展内部控制工作，积极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促使公司内部控制活动有效实施。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8 年，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召开了 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财务报告等关系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促进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专门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 2018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等进行审议，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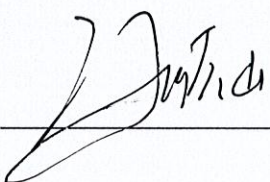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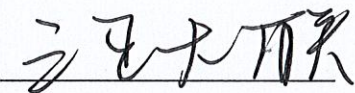
2018 年，我们以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

董事的义务，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积极发表意见，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9年，我们将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地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更好地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利用各自专业知识和相关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的建议和意见，进一步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之间的沟通、交流与合作，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字页)

冯顺山：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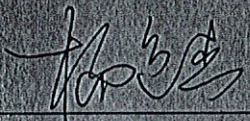
汪大联：_____

杨运杰：_____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之签字页)

冯顺山：_____

汪大联：_____

杨运杰：_____